

纯净朴诚的宁夏少数民族文学

□李进祥(回族)

近年来,宁夏文学开始走上中国文学前台,从“绿化树”到“三棵树”,终于形成“文学林”,呈现出万木同春、花开满园的喜人局面,占宁夏文学半壁江山的少数民族文学,也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绩。马知遥、石舒清、查舜、郎伟、金瓯、李进祥、白草、单永珍、马占祥、了一容、马金莲、平原、阿舍、曹海英、马悦等少数民族作家不断有佳作问世,有些作品获得了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等。“宁夏少数民族作家群”、“西海固作家群”的崛起是近年来中国文学引人注目的现象之一。

宁夏少数民族作家基本上都用汉语写作,他们的作品与当代汉语文学有许多相似之处,但由于地域、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又具有其鲜明的特质。

宁夏少数民族文学的第一个特质是纯净。宁夏少数民族作家以回族作家为主体,还有东乡族、维吾尔族、撒拉族、蒙古族、满族等,他们普遍对文学创作充满神圣感,对文字怀有敬畏之心,作品大多纯净、从容、蕴藉、温暖。阅读宁夏少数民族文学作品,不会发现玩世的态度、游戏的文字、颠倒的伦理,可以说宁夏少数民族作家自觉地维护着汉语文学的纯粹和优良传统的圣洁。

在中短篇小说方面,石舒清的《清水里的刀子》、李进祥的《换水》、了一容的《我的烟乃提》、马金莲的《长河》、马悦的《飞翔的鸟》等,都具有回族文化的鲜明特征,都闪耀着信仰的光芒。

从诗歌方面来说,单永珍、马占祥、泾河、查文瑾、马晓麟、保剑君、杨贵峰等人的诗歌都或多或少涉及到民族习俗和民族信仰。比较典型的是泾河。泾河的诗虔诚而热烈、朴实而羞涩。他从回族人民的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入手,追求心灵的纯净、人格的自由和独立,在内容和形

式上都显示出了与众不同的意境。单永珍的诗则从本民族出发,获得了一种超越性。他的诗歌辐射到匈奴、党项、蒙古、东乡、藏族等其他的民族,关注着他们在现代文明进程中的命运。

宁夏少数民族文学的第二个特质是朴诚。宁夏少数民族作家大多出生在农村,他们的作品充满了对故乡、本土和底层的关注。马知遥、查舜等老一辈作家,石舒清、李进祥等“60后”作家,了一容等“70后”作家,马金莲等一些“80后”作家,同样将关注的目光投向了底层。农村题材,传统手法使作品显得朴诚、悲悯。

了一容出生在西海固农村,青少年时代有过很长一段的流浪生活,这成了他最初写作的主要题材。在西藏淘金、在新疆牧马、在戈壁求生,这样的经历,使他的作品充满了传奇色彩,他也成为文坛上一个风格独特的作家。但了一容并没有停留在作品题材的传奇上,而是把更深沉的目光投向西海固这片厚重的土地,投向最平常的生活和最普遍的人心。写下了《走出沙沟》《挂在月光中的铜汤瓶》等优秀作品。

马金莲与其他“80后”作家截然不同。如果遮住名字的话,她的文字老练得更像是“60后”。这首先表现在作品内容上,基本上都是农村题材,很多都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是关于饥饿、关于物质匮乏的。很难理解她的那些记忆是从哪里得来的。那应该是老一辈人才有的记忆。那些生动的描述常让经历过这些的读者泪眼婆

娑。文学本来就有追忆功能,对过的人和事的描写同样也能体现出生活真味。

马占祥的诗也关注这一方旱原苦土,他写下了《宁夏以南;写给高原的诗》等一些诗篇,诗句中不仅有着对家园热切的关注、痛彻的热爱,还有对这一方苍生的礼赞。马占祥还写了一些以地名为题的诗《半个城:叙述或记事(组诗)》《喊叫水》《张家塬》等,诗风更加凝重,有了一种悲悯。马占祥写得最好的一组人物诗。从《我的兄弟马生国》开始,这首诗是他和马生国同吃同住了5天后写下的,其中倾注的感情是真正兄弟般的。还有《我朋友杨辉的爷爷》《补鞋匠周瘸子》等许多诗,都是写身边的人,都是怀着真感情写的,看不出技巧来,却真正的感人。写人是最见功底的,至此,马占祥的诗有了自己的特质,有了更多人性的光彩。

农村题材、苦涩记忆、传统手法,是宁夏少数民族作家,尤其是西海固作家的普遍风貌。粗看起来,有些单调和陈旧,但仔细品味的话,就会发现,宁夏少数民族作家书写底层、苦难的时候,没有抱怨命运的不公,没有控诉政策的不平,而表现的是在苦难中人的忍耐和尊严、民族的坚韧和崇高,可以说这达到了哀而不伤、怨而不怒的文学境界。

宁夏少数民族作家还善于用孩子的眼光来看待苦难。这方面马金莲尤其典型,她的许多小说,比如《羊头》《蝴蝶瓦片》《古尔巴尼》《巨

鸟》《父亲的雪》等,都是用小女孩的视觉来写的。同样是写苦难,在马金莲的小说中,却有一种阳光照耀着,作品也由此显出绚丽的五彩。在孩子的眼睛里,生活总是美好的。在我们童年的记忆里,所有的苦难都有甜蜜的成分。她的小说中经常有笑出现,“她忽然笑起来”、“笑着笑着忍不住笑出了声”……读这样的句子,真的会让人忍俊不禁。但轻松地笑过了,用马金莲小说中的话说,“笑着笑着,就笑不出来了,慢慢地感到了害怕。往深处想,冷汗悄悄地下来了”(《古尔巴尼》)。悲喜交集,才真是痛彻骨髓。

宁夏少数民族作家并不封闭,很多作家视野开阔,描写的内容不仅限于故乡和母族,而是把眼光投向更深邃的内心和更宽广的世界。宁夏的少数民族作家对国家和中华民族有着强烈的认同感,很多作品着眼的是整个国家和民族。例如,《低保》《采风》《棚户》《狗村长》等作品对当今的中国现实有着惊人的透视,对国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着深切的忧患。宁夏作家还把眼光投向整个世界。《四个穆萨》等作品关注叙利亚、阿富汗等战乱地区,在新世纪以来风云激荡、战火不绝的地球问题面前,这些作家较早也较深入地以小说形式思考了战争与生命、反抗与救赎、压抑与温暖等命题,带有罕见的国际主义立场和迫切而深沉的人道关怀。

在写作手法和技巧上,宁夏少数民族作家

也并不落后,很多作家都对汉族作家、其他民族作家,以及对西方现代、后现代文学的借鉴。满族作家金瓯是最早具有现代艺术追求的少数民族作家之一,他的中短篇小说《鸡蛋的眼泪》《一条鱼的战争》等,明显有西方后现代文学的影子。这些作品具有多重视角、多元结构和多义题旨,显得朦胧迷离,而又机智生动。

平原、阿舍、曹海英等少数民族作家的作品也具有明显的现代风貌。阿舍是维吾尔族,出生在新疆,生活在银川。她的写作营养不是来源于母族,也不是来源于居地,而是来源于阅读,对西方文学的阅读,对现实社会的阅读,对人心的阅读。她用汉语写作,写散文、写小说,写城市、写女性,写现代人的生存困境。在她的小说集《奔跑的骨头》、散文集《撞痕》中,可以看到很多煎熬的人、压抑的生活,以及摆脱平庸的愿望和挣扎。曹海英和阿舍有相似之处,都关注的是城市女性的生活,但曹海英的小说要平和冲淡一些。她一般取材于平凡、细腻的日常生活在,在平淡的描写中,表现出一种孤独和无奈,还有美好的梦想。其作品揭示了乏味的生活对城市女性的压抑,描述了肉体和精神之间的纠结。人是可以另一种方式生存的,生活是可以更美好的,这是曹海英的小说最想表达的。

宁夏回族作家的作品中,还有很多类似魔幻色彩的元素。马金莲的《蝴蝶瓦片》中,老刀和小刀两个人物具有魔幻色彩,蝴蝶瓦片能引来雨水具有魔幻色彩,小女孩与粮食的交流同样具有魔幻色彩。回族作家作品中的魔幻色彩并不是模仿魔幻现实主义,而是来源于回族文化内部。包括张承志,包括石舒清,很多回族作家的作品中,自觉不自觉地,或多或少都具有这种色彩,与信仰的光芒一同构成回族作家作品的特质。

·创作谈·

“来洛尼亚”在哪里

□阿舍(维吾尔族)

“来洛尼亚”是个地名,波兰人莱·柯瓦柯夫斯基期望通过他的短篇小说《我们是如何寻找来洛尼亚的》,找到这个叫做“来洛尼亚”的地方。

寻找“来洛尼亚”艰难异常,柯瓦柯夫斯基请来一对品格忠诚的兄弟肩负此任。为摆放更多地球仪和地图,兄弟俩扔掉一切家具,并设法减肥,以便腾开更多空间。因为需要购买更多地理书籍,日复一日,他们倾囊倒屐耗尽积蓄。直到多年之后,二人万事蹉跎只余年老力衰,终于在一个清晨收到一封寄自“来洛尼亚”的信,以及一本在“来洛尼亚”十分流行的新旧短篇故事集。然而,“来洛尼亚”仍旧杳渺无踪。因为这封神秘来信既没有告知“来洛尼亚”的地址,也根本无法追踪。

追寻一生,得获故事一册。明眼人都清楚,这是篇有所寄托的寓言,其间层层旨奥,读者自可识辨,所悟所得,必然也是见仁见智。

这让我想起一个放在心中多年的故

事。那时我还在沙漠,十一二岁的样子,家住公检法大院,院子里有个名气响亮的侦查员,我们叫他孟叔。孟叔个子不高,嗓门脆亮,身手不凡,为人疏狂。传说他一人能摺翻四个罪犯,所以,逢着我们一群不知天高地厚的孩子正好在院子里玩耍,当然,也要逢着他愿意搭理我们,我们就尖叫着一哄而上,先是左拉右拽前推后搡,一待他阵脚稍乱,便蚂蚱般爬上他的全身,直到将他死死压在我们十几个人的身下,听他气喘吁吁向我们告饶,这才放他起来。而每次起哄,他先是拍打几下浑身的水,啐出一口含着沙子的唾沫,然后“嘿”地手抚腰间,冲着最大个子的男生,做出一个拔枪动作,接着大叫一声:“鬼崽子,看我不毙了你!”我们

立刻再一次欢声尖叫,呼啦一下散开。片刻后,便听他大声唱起“我们走在大路上——”看他摇头晃脑朝家走去。而没等唱完歌,又听他喊:“万香,我回来啦!儿子,我回来啦!”万香是孟叔的老婆,方圆百里的美人,万香给孟叔生了两个虎头虎脑的儿子。万香、儿子,还有自己的一副好身手,是孟叔人生的无上骄傲,所以,孟叔每天回家,都要用穿透沙漠的高声让所有人知道,他有世界上最漂亮的老婆和最宝贝的儿子。可是有一天,一声枪响之后,一切都变了。有天半夜,孟叔捕获逃犯回来,三五天没合眼,见到枕头,倒下就睡,迷津中将枪压在枕下,子弹还在膛里,保险也未挂上。天亮后,4岁小儿子来看爸爸,摸到枕下手

枪,拿起来玩,一扳扳机,子弹穿头而过。

故事搁在心里多年,我曾试着将它写成散文,但完成后觉得它糟糕至极,便看也不看,弃在一旁。前些日子,一个特别的机会,因为采访枪械博物馆,我得以见识许多世界名枪,也找到了那个年代中国公安侦查员配备的枪型。把枪握在手里的一刻,我想起了孟叔,想起他美满得意的生活,怎样在上世纪80年代中国边疆的一个清晨被一声枪响击成碎片。

一直以来,我不敢重写这个故事,是因为心中总是顾虑重重:不能使故事沉重骇人,不能使痛苦轻易地就得到纾解,不能将整个事件写成一个生命无常的庸常故事,不能只是让故事充满同情与怜悯……而其间最让我担忧的,是如何让故事稍稍复孟叔的哀痛绝望,或者约略抵御他在现实里的丧失与空缺,就像《我们是如何寻找来洛尼亚的》里的那对兄弟,耗尽人生,最终多少能够抚慰他们的,是一本新旧故事集。

窗扇,让我看到了另外一个接近我期许的自己。将生活表象,退回到内心深处时光里面。

这样说来,不足万字的短篇小说,好像是用一些内在肌里相关联的散碎旧物盖起的一座房子。这个过程,似是现实生活到虚构作品之间,所走过的一条弯弯折折而隐秘的路,这个路上留下的脚印是意念外化的文字。对我来说,这种神秘的写作体验,个人独有的(虽笨拙)内心隐秘的旅程,恰是写作最具吸引力的地方。就在下笔那一刻,你都不知道生活的原素材,在你并不博大的内心孕养发酵后,会成为什么样?并且,不管是高手还是初涉,这发酵的过程和结果,都会烙有我们每个人内在不同的个人性和独特的生命印迹。就好比,我们的生活,永远不缺乏那些活生生的素材,只等着去发现和呈现。而这发现和呈现又是多么的千差万别,写满我们精神特质和灵感火焰的千丝万缕的差异。

只是,在表达的路上,漫长而辽远,你永远感觉心力笔力的不够。

这是令人绝望但又多么富有挑战的事情。

崎岖的纸页

□马占祥(回族)

我们有很深怀疑:写得怎么这么差?再后来,看法戛然而变,他们写得如此之好,我写得怎么这么差?这种感觉也陪伴了我25年之久。

至今,我写作的诗歌充满败笔,就像那条河流淌了25年还未见清澈和壮大,它还在流淌,浑浊而细小,在尽头补充了黄河,没有大的浪花和澎湃。

我在上大学之前的目标是在《诗刊》或者《星星》诗刊上发首诗,现在想来,那是急于要证明自己的写作的一种愿望。在13年后,《星星》诗刊第一次发了我几首诗,后来《诗刊》又发了几首,亢奋之后,心情糟糕得无以复加,看着一纸箱的底稿,我不知道说些什么。我清晰地记得有些纸页已经泛黄,像河水的颜色,我把它们当作废纸全部卖了。

当然,生活给予我的更多的还是好。我上学,恋爱,失恋,继续恋爱,工作,成家,妻子有手好厨艺,还有两个女儿,并不缺什么。只是诗歌……

10年前谈创作,觉得有许多话说,现如今不知为什么,却越来越觉得无话可说了。创作谈之于创作,是一些多余的废话,真正的好作家似乎不必要创作谈,因为这些废话就像一只鸡下了一颗蛋,惟恐人不知,或者担心别人不能够重视,而拼命嘶声力竭地叫唤一通。它毕竟是建立在作品基础之上的一些话,如果作品这颗蛋是一颗软蛋,谈创作完全就是一件很令人尴尬的事情。

通过多年的阅读和思考,我觉得真正有价值的文学,是要具备批判精神的,鲁迅为什么伟大,是因为鲁迅具有批判精神。唐朝的诗人王勃,大家为什么喜欢他的《滕王阁序》?是因为他的这篇文字不全是赞美,结尾一句“阁中帝子今何在,槛外长江空自流”,道出了实质和真理。批判精神,说真话,道真理,这才是文学的本质和有良知的文字。它绝不是媚俗,不是歌功颂德,不是卑躬屈膝的倾覆于权力,不是对强大者的点头哈腰,不是一种对权力的屈服和处处展现奴才的嘴脸。它应该有独立的思考和求真知的永远的求索精神。否则,就违背了文学的本质和精神。托尔斯泰的《复活》、索尔仁尼琴的《古拉格群岛》、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死屋手记》,无不所谓“正确者”,“真理在握者”的批判和讽刺,这才是有力量的作品,对整个人类有贡献的文字。每个高高在上,可以左右他人命运者,应该多多反省一下自己,而那些走狗和追随者应该想想自己的主子是罪恶的施播者,应该多有忏悔之心。

文学要从最没有希望的绝望中找到野草那样的希望,要在石头上生出坚韧的棵棵的精神。要有这样的野草的美,即使烈火焚烧,也要向往春风,即使无奈悲怆绝望至极也要有一丝淡淡的希望。还有,实际上即使每个最卑微者那里都会拷出一丝洁白和人类尚未泯灭殆尽的良心。之所以给人希望,是因为谁也无法阻挡人类追求自由和进步的信念和精神。写作者要有反抗和敢于站出来为真理呐喊的勇气,要具备牺牲和奉献精神。

写作者要警惕灵魂被权力收买,进而一点点地堕落,丧失明辨是非的能力,成为对弱者和对人民的施暴者,以及成为罪恶的帮凶。写作者要永远站在弱者和人民大众的一边。倘若一个知识分子缺乏对真理追索的精神,写作就没有意义、没有价值、没有光芒,如此人类还能进步和找到希望吗?

如果一个写作者或者知识分子,在他们的文章里看不到一丝良心、一点真理和希望,以及对人类未来发展的思考、观照和悲悯情怀,我就拒绝看他们的作品。我之所以看鲁迅的作品,是因为他能给我这样的营养,那些自认为可以鲁迅可以匹敌的人,不知道身上有没有这样的精神?

现在的写作习惯还是需要零散纸页,我在上面写下的文字,还是分行排列。有几次想改行写写小说,但是又劝自己:诗歌都没写好,写什么小说!消了这个念头,继续写。有时觉得铺在桌子上的纸页就像那些沟壑,崎岖陡峭,我还在那些沟壑中翻爬,远处红柳摇曳,近处河水逼仄。

写作渐渐慢下来,不是我懒,而是轻易不敢动笔,即使写出来,也是将它放在一边,把大量时间留给阅读,也留给生活。读到的好诗歌自己还是兴奋,并伴有埋怨:为什么不是我写的?

现在诗歌写作环境比起上世纪90年代后期,少了争执和怀疑,诗人都安静下来,沿着自己的路走,好的作品也在纸张之间闪烁光芒,读来是一件幸事。我在暗自惭愧之中,对自己又充满期待。

我生活的这个小城,有个别名叫半个城,小并且安静自在,每年初春都听见风声,深秋就见雪花。它留给我一隅,我留给了诗歌。就已经有一个25年过去了,锻炼了我的韧劲,我还将沿着崎岖的纸页前行,我不知道下一首我能写出什么样子,至少我要写出来看看。

我相信,诗歌总会给生活和我一个交代,就像河流再细,也会流入大海。

文学是人类灵魂的灯盏

□了一容(东乡族)

我所留恋的岁月

□马金莲

我是一个“80后”,第一次见我的人都惊讶:你真的是“80后”?怎么你的文字和文字里的世界感觉一点不像“80后”的,倒像是“70后”甚至“60后”的?对此,我通常会报以会心一笑。

是啊,翻阅自己写过的文字,我也常常有一种恍惚感:我的文字里营造的世界真的很陈旧,远远地滞后于现代的生活。特别是后来到东南沿海发达地区看了之后,开了眼界,再回到西海固,再结合当下大多数人的写作,我发现自己文字里表达的世界真的很陈旧很落后了。

我发现自己文字里书写的世界可以划分为两个部分:一类是关于从前的,我所没有经历过的,也就是上世纪80年代之前的;另一类是关于80年代之后的,之前的时光,我是通过老人的口述加上自己的想象去体悟的。最庆幸的是我小时候家里有好几位老人都健在。老人们本身就有一段故事,一段从岁月深处跋涉而出的经历,每一个老人的身上都带着个人的传奇和岁月的沉

淀,而那些过往的岁月,含着我所向往的馨香和迷恋的味道。太爷爷当年跟着他的父亲拉着讨饭棍子从遥远的陕西到甘肃的张家川,再到西海固落下脚来,到后来经历了海原大地震。自然的灾难在上演,生存的课题在逼迫,这些目不识丁的人,依靠着什么存活了下来并且保持了那么纯真纯粹朴素简单的品质?这是我一直在思考的。上世纪80年代初奶奶常来我家做客,来了就和我们姊妹睡一个炕,她的故事真是装满了肚子,一讲就是半天,听来的,看来,是经历过的,说起来滔滔不绝,真是叫人佩服她那朴素本真却迷人的口才。

我喜欢听故事,听后就记住了,有时候喜欢在干活的间隙回想、琢磨那些故事里的事情,反复回味打动了自己的部分,和一些含着深长意味的人生道理。等我拿起笔写小说的时候,这些故事自然会冒出头来,我不得不打量它们,然后尝试着写

了下来。《坚硬的月光》《老人与窑》《杂师兄》《柳叶哨》《山歌儿》等都是。这些文字里,自然都是已经逝去的岁月里的事情,但是西海固的落后和淳朴,导致这里的生存环境变化很慢,当我记事的时候,我舅子湾人使用的一些生活用品用具还是很早时候继承下来的。包括居住的地方,大半是黑乌乌的窑洞,里面盘着土炕,炕上有着土墙,铺着竹篾席子。装清油的坛子、换水的粗磁水罐、母亲的雪花膏和银粉……我喜欢这些东西,常常抚摸着它们,我觉得一个瓦罐上闪烁的光泽里浸润着岁月的汗渍和呼吸。我借助着这些古旧的器物,让自己一遍遍回到过去的岁月中。

书写那些过往时光故事的时候,我怀着虔诚敬仰的心态,怕自己写不好。而另一类,是我所经历过的岁月里的故事,这些事情写起来得心应手,但是又必须面对当下的困惑和变迁,所以还是需要谨慎地去把握、去挖掘,尤其要平声静燥的日常生活里发现闪光的片段,是不容易的,需要日复一日的观察和积累。

这就是我所迷恋的岁月,过往的,现在的;陈旧的,新鲜的。但是它们都会散发生活的馨香,所以它们都是值得留恋的。

地域写作:少数民族作家群扫描(六)